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临2013-020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6月2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3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会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职务变动、离职、退休等情形，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尚未解锁的181.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1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290.78万元。

相关股票回购并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75，527，862股变更为1，273，709，862股。

董事韩军先生作为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根据《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8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1006.056万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锁。

公司将在接受相关激励对象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具体股份上市日期另行确定并公告。

董事牛波先生、朱中霞女士、于莉女士、杨祥盈先生、韩军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

上网附件

1、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2、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2013年度首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临2013-02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公司于2012年5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上述草案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公司于2012年6月27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公司于2012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6月28日，授予价格为12.78元/股，实际共向835名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162.6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2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至此，公司已完成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

5、201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因公司激励计划项下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职务变动、离职、退休等情形，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尚未解锁的181.8万股限制性股票（统称“本次回购注销”）。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确定依据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管理办法》”）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81.8万股。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回购管理办法》、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和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为7.1元/股（含对应的分红）。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相关文件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四、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2，938，800	4.93%	-1，818，000	61，120，800	4.8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境内自然人持股	62，938，800	4.93%	-1，818，000	61，120，800	4.8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12，589，062	95.07%		1，212，589，062	95.20%
1、人民币普通股	1，212，589，062	95.07%		1，212，589，062	95.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75，527，862	100.00%	-1，818，000	1，273，709，862	100.00%

五、律师意见

经审核相关文件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

1、宇通客车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

2、截至相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宇通客车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相应程序，尚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资、股票注销登记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确定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与《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2013年度首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临2013-02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2013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181.8万股，回购价格为7.1元/股，总价款为人民币1，290.78万元（统称“本次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75，527，862股变更为1，273，709，862股。详见2013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郑州市十八里河宇通路宇通工业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450016

2、申报时间：

2013年7月2日至2013年8月15日

每日8：30-11：30，13：30-17：30

3、联系人：王东新

4、联系电话：0371-66718281

5、联系传真：0371-66899123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10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85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

●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5日；

●除息日：2013年7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12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3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3年5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2年年度。

（二）发放对象：截至2013年7月5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85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3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15，71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四）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扣税情况。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根据以上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税后应得现金红利为每股0.02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税后应得现金红利为每股0.027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税后应得现金红利为每股0.0285元。

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8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法人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0.027元派发现金红利。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并由该等机构、场所缴纳所得税的证明文件。由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 0.003 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5日

2.除息日：2013年7月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12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3年7月5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办法

（一）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及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上述股东外，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5区6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10-63706008

3.咨询传真：010-63706008

4.邮政编码：100070

七、备查文件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3-03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一次董事会于2013年7月1日（星期一）在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公司本部1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6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4名。刘海峡董事由于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关天罡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陈进行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委托人举手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

同意陈进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曹景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其任期均从2013年7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

陈进行先生、曹景山先生的简历，请参阅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补充通知》之附件1。

二、审议批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

同意调整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由8名董事组成）

召集人：董贺义（独立董事）

委员：叶延生（独立董事）、曹景山、方庆海、刘海峡、曹欣、李庚生、赵洁（独立董事）

（二）审核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召集人：姜国华（独立董事）

委员：李恒远（独立董事）、叶延生（独立董事）、关天罡、蔡树文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

召集人：赵洁（独立董事）

委员：李恒远（独立董事）、姜国华（独立董事）、胡绳木、周刚

（四）提名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

召集人：赵洁（独立董事）

委员：李恒远（独立董事）、姜国华（独立董事）、胡绳木、周刚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3-03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一次监事会于2013年7月1日（星期一）在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公司本部1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3名。周新农监事由于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管振全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

同意乔新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张晓旭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副主席，其任期均从2013年7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

乔新一先生、张晓旭先生的简历，请参阅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补充通知》之附件。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3-029
证券代码（0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末期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5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

● A股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5日（周五）

● 除息日：2013年7月8日（周一）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12日（周五）

一、利润分配方案批准情况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13年5月3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3年5月31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2012年度末期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3，80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12年度末期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1，242，270，000元。

2、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55元。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等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09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A 股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5日（周五）

除 息 日：2013年7月8日（周一）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12日（周五）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13年7月5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 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的实施办法

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三名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除上述三名股东以外的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1862188

联系传真：010-63984785

联系电邮：csr@csrgc.com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3-008
债券代码：122013　　债券简称：08北辰债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含适用税项）；扣除适用税项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57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

● 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5日

● 除息日：2013年7月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17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3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6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beijingns.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2年年度。

2、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3，367，0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适用税项），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202，021，200元。其中公司外资股股息另行派发。

3、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

（1）对于A股的个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暂由本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57元/股。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个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并按照《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为0.06元/股。

（3）对于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股。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有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中国政府部门批准其设立的证明文件；②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按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工商管理执照等）。由本公司及有关部门核准确认该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现金红利0.006元/股；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所得税。

三、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7月5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内资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5日

2、除息日：2013年7月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17日

五、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本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胡浩、孟志强

联系电话：010-64991277、010-64991076

联系传真：010-6499135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707

邮政编码：10010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日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证券代码：600863　　编号：临2013-015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 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9 元。

●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7月5 日

● 除权（除息）日：2013 年 7月8 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3 年 7月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 年 7月12 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获 2013年 6月 14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 年6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2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 2013年 7月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方案：

公司以总股本258，12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合计567，868，400元。

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258，12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份129，061万股。

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9 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有期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率为：相关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简称？通知？）要求，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符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股东，公司按照前述第一条规定执行；其他自行缴纳所得税的股东，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2元。

三、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3年 7月5日

除权（除息）日：2013 年7月8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3 年 7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 年7月12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3年 7月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将所分派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六、列示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408，284，707		704，142，354	704，142，354	2，112，427，061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172，935，293		586，467，646	586，467，646	1，759，402，939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股份总额		2，581，220，000		1，290，610，000	1，290，610，000	3，871，830，000

七、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2012年度每股收益为0.348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71-6222388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34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7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表决董事14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独立非执行董事石义德先生担任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已于2013年6月29日到期，其担任的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也于2013年6月29日到期。

为完善公司治理，符合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委员人数的要求，董事会应增补一名提名委员会委员和一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增补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曦轲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增补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曦轲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召开的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选举张曦轲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2013年6月30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即2016年3月29日）止。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曦轲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3-29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深中法房初字第8号）。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深圳市宝东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宝东公司）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电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华电公司）、深圳市宝安龙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龙华公司）及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合作开发“黄金台山庄”合同纠纷一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关于本案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司2012年4月27日公开披露的2012-16号《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2013年5月31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初审判决。

二、判决情况

2013年5月31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宝东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413433.73元，由原告宝东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裁决的诉讼情况

截止本次公告前，本公司无尚未对外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可能影响

以上判决为初审判决，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的利润未构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深中法房初字第8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